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2022 年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云南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

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银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2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浙江子公司、苏州子公司、云南蓝晶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相应最高担保额度合计 40 亿元，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 2 亿元，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本次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裁（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浙江子公司、云南蓝晶签署银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因此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因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合理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以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审议通过管理层就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